

# 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深鹏所股专字[2011]0245 号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董事会出具的《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进行了鉴证。

## 一、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粤水电董事会及管理当局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2）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编制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3）选择和运用恰当的方式方法，以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粤水电《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

们实施了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粤水电董事会出具的《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粤水电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粤水电为本次申请定向增发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粤水电本次申请定向增发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附件：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 深圳

2010 年 3 月 28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

朱文岳

中国注册会计师

---

巩启春

附件: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29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8 年 8 月委托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网下定价发行，并向本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优先配售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755.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468.3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 36,286.6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到位，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深鹏所验字[2008]150 号验资报告审验。

#### 二、前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情况

本公司 2008 年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和 2008 年 8 月 25 日分别存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广州天河支行开立的 7443200182600072927 银行账户 20,000.00 万元、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开立的 44001541702059000381 银行账户 10,000.00 万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支行开立的 865114651708094001 银行账户 6,456.65 万元，合计 36,456.65 万元。扣除由本公司用自有资金预先垫支的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的发行费用 170.00 万元，本公司 2008 年公开增发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6,286.65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及其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支行	865114651708094001	64,566,500.00	2,685,862.40
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7443200182600072927	200,000,000.00	890,362.10
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	44001541702059000381	100,000,000.00	196,839.97
合计				364,566,500.00 *1	3,773,064.47*2

\*1 包含本公司用自有资金预先垫支的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的发行费用 170 万元。

\*2 本公司 2008 年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放金额为 36,456.65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36,142.33 万元，加上收到的募集资金存款形成的利息收入 63.44 万元，减去银行手续费支出 0.46 万元，本公司 2008 年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377.31 万元。

###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 2008 年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 3 个项目：地铁盾构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水利水电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海南东方感城风电场项目。其中：地铁盾构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已在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备案，备案项目编号分别为：07011647291001111、07011647291001299；水利水电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已在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备案，备案项目编号为：07011647221001331；海南东方感城风电场项目已获海南省发展与改革厅批准，批准项目号为：琼发改交能[2007]1447 号。

###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情况

前次《公开增发招股意向书》中披露，本公司 2008 年公开增发股票计划募集资金 40,568.60 万

元,拟投资于以下 3 个项目(如募集资金不足则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自有资金投入
1	地铁盾构施工设备技术改造	22,520.60	22,520.60	-
2	水利水电施工设备技术改造	8,048.00	8,048.00	-
3	海南东方感城风电场项目	49,941.00	10,000.00	39,941.00
合计		80,509.60	40,568.60	39,941.00

但本公司2008年公开增发股票实际募集资金36,286.6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计划投入的项目和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自有资金投入
1	地铁盾构施工设备技术改造	22,520.60	22,520.60	-
2	水利水电施工设备技术改造	8,048.00	3,766.05	4,281.95
3	海南东方感城风电场项目	49,941.00	10,000.00	39,941.00
合计		80,509.60	36,286.65	44,222.95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实际使用 2008 年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36,142.33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使用情况对比列示如下: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6,286.6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6,142.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变更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08 年度：18,959.69 2009 年度：17,032.64 2010 年度：15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地铁盾构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地铁盾构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22,520.60	22,520.60	22,376.28	22,520.60	22,520.60	22,376.28	-144.32	2008 年 11 月 30 日
2	水利水电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水利水电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8,048.00	3,766.05	3,766.05	8,048.00	3,766.05	3,766.05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3	海南东方感城风电场项目	海南东方感城风电场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2010 年 8 月 9 日
合 计			40,568.60	36,286.65	36,142.33	40,568.60	36,286.65	36,142.33	-144.32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情况的说明：

1、地铁盾构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采购的 4 套盾构设备分别于 2008 年 6 月、7 月、11 月陆续到位并投入使用。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有少量质保金未支付，该笔质保金已于 2011 年 1 月 7 日支付完毕。

2、水利水电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8,04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3,766.05 万元，自有资金投资 4,281.95 万元。该项目于 2008 年开始逐步投入，采购的设备陆续投入使用并实现效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投资 3,766.05 万元，自有资金实际投资 4,157.64 万元，合计投资 7,923.69 万元，项目计划采购的设备全部完成。

3、海南东方感城风电场项目于 2010 年 4 月首期六台风机开始并网发电，并于 2010 年 8 月 9 日 33 台机组全部并网发电。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五）临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08 年 10 月 7 日，本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 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08 年 10 月 7 日起至 2009 年 4 月 7 日止，不超过 6 个月。本公司已于 2009 年 4 月 3 日按期归还了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

##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与《公开增发招股意向书》中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预测的相关披露内容比较，前次募集资金最近三年实现效益情况如下表：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1	地铁盾构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85.62%	-	1,939.94	1,939.94	292.77	1,813.20	1,349.58	3,455.55	否
2	水利水电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	-	-	1,014.40	101.71	404.42	1,497.62	2,003.75	是
3	海南东方感城风电场项目	98.94%	-	-	1,533.34	-	-	994.87	994.87	是

### 1、累计产能利用率的计算：

#### (1) 地铁盾构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前次《公开增发招股意向书》披露，地铁盾构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后预计年增量产值为 22,800 万元，2008 年按盾构设备分批投入的具体时间折算的增量产值为 6,175 万元。2008 年至 2010 年盾构设备应产生的增量产值为 51,775 万元，2008 年至 2010 年实际运营产生的增量产值为 44,327.18 万元，累计产能利用率 85.62%。

(2) 水利水电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主要用于购买施工设备，单台施工设备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具有通用性，既可用于水利类工程项目，也可用于其它工程类项目，故无法准确计算出该项目的累计产能利用率。

(3) 海南东方感城风电场项目的预计产能为年上网电量 10,659 万千瓦，2010 年度按各台风机按风机上网的时间加权平均计算出 2010 年的产能为 5,603.44 万千瓦，实际发电上网量为 5,543.86 万千瓦，产能利用率为 98.94%。

2、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公开增发招股意向书》中未按年披露投资项目的承诺效益，上表中的承诺效益数是按项目实施完成后预计年均新增净利润数填列。



### 3、最近三年实际效益的计算：

(1) 地铁盾构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计划以募集资金投资人民币 22,520.60 万元，用于分批购置 4 台盾构机及相关配套设备和服务在该项目实施完成后，预计年均（计算期 10 年）新增净利润 1,939.94 万元。本公司于 2008 年分批购入四台盾构机，并分别于 2008 年 6 月、7 月及 11 月投入使用，至 2008 年底，该项目已基本实施完成。地铁盾构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的实际效益是根据盾构施工项目实际的收入、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计算出盾构项目的利润总额，再按公司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得出的净利润。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实际效益分别为 292.77 万元、1,813.20 万元和 1,349.58 万元。

该项目 2010 年实际效益低于承诺效益 30.43%，主要原因为 2010 年度由于广州市亚运会的召开，亚运期间所有施工项目均暂停施工，本公司用募集资金购置的盾构机承建的广州市轨道交通六号线工程盾构 6 标段水天盾构项目未能按预期实现施工收入和利润。

(2) 水利水电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购置的工程设备在施工过程具有通用性，既可用于水利类工程项目，也可用于其它工程类项目。在计算项目实际效益时，假设施工产值与固定资产中所有的施工类设备原值成正比例函数，计算出当年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设备产生的收入、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和利润总额，再按公司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得出的净利润。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的实际累计投入分别为 1,373.55 万元、3,766.05 万元、7,923.69 万元，测算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该项目实际效益分别为 101.71 万元、404.42 万元、1,497.62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计划采购的设备全部完成，实际效益达到预计效益。

(3) 海南东方感城风电场项目计划总投资人民币 49,94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10,000 万元，自筹信贷资金投资 39,941 万元，投产后预计年均（计算期 20 年）新增净利润 1,533.34 万元。该项目于 2010 年 4 月首期六台风机开始并网发电，并于 2010 年 8 月 9 日 33 台机组全部并网发电，该项目由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独立经营，2010 年度的净利润为 994.87 万元，按风机上网的时间加权平均计算出 2010 年承诺效益为 806.08 万元，已达到预计效益。

##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内容比较

经核对本公司 2008 年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报告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 2008 年度、2009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存在部分差异，差异内容如下：

实际投资项目		已披露年报中募集资金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2008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9 年
1	地铁盾构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	-	254.47	1,118.17	-	1,939.94	292.77	1,813.20
2	水利水电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	-	72.96	478.92	-	-	101.71	404.42

差异原因：

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实际效益计算时扣减了按收入比例分摊的总部管理费用，与前次《公开增发招股意向书》项目的承诺效益计算的口径和方法不一致，本报告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效益已按前次《公开增发招股意向书》项目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和方法重新计算。

##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本公司在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08 年 9 月 4 日投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入时间	
		2007 年	2008 年 1 月 1 日—2008 年 9 月 4 日
地铁盾构施工设备技术改造	8,338.49	3,319.14	5,019.35
水利水电施工设备技术改造	800.35	-	800.35
海南东方感城风电场项目	1,000.00	1,000.00	-
合计	10,138.84	4,319.14	5,819.70

上述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深鹏所专审字[2008]398 号专项审核报告审核确认。

##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结论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实际使用 2008 年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35,992.33 万元。

本公司董事会上述报告披露的内容，和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